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4-03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成为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了海关AEO高级认证审核,并经石家庄海关核准,成为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Economic Operator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后,企业进出口业务可享受全球互认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在国内享受较低查验率、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申请免除担保等;享受与我国已经开展AEO互认的经济体、国家和地区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享受海关创新业务的支持等。

公司此次成为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是石家庄海关对公司管理标准、过程实施及内控能力的认可,将降低公司在港口、码头、物流等方面的成本,以更加便捷、高效的进出口通关业务,促进对外贸易的合作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为公司国际品牌战略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受今年第3号台风“格美”影响,湖南省郴州市遭遇极端强降雨,全市111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特别是资兴市降雨量突破全省历史极值,灾情极其严重。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在桂阳县投资建设含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锂电池产业链项目,该项目在郴州市各级领导、郴州人民的支持下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郴州市从上至下团结一致抢险救灾,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作为一家落地郴州的企业,公司与全市人民一起共渡难关,现将捐赠人民币100万元支援郴州市抢险救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赠方基本信息

(一)名称:郴州市慈善总会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1000763261583J
(三)住所:郴州市郴江路49号
(四)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郴州市民政局
(五)业务范围:公开募捐,接受现金及实物捐赠,举办、资助慈善公益事业,开展慈善交流活动。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本次对外捐赠的现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裁申龙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龙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申龙哲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龙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辞职生效后,申龙哲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申龙哲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申龙哲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新任总裁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临时代为履行总裁职责,代行总裁职责的授权时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4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股份进展、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是用于未来拟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8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及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0,300股,回购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8月4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7月25日。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6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最高成交价为6.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6,169,99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7.00元/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66,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可能。若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总额不变,股本结构相应变化。

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3年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材料科技与浙江浙银租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8,6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材料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材料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320万元(含本次)。
- 本次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浙江浙银租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浙江浙银租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捌仟陆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玖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继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陆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2号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2,514,911.59	1,477,795,236.49
负债总额	1,276,893,728.02	1,325,436,087.44
净资产	185,621,183.57	152,359,149.05
营业收入	1,814,610,304.92	422,788,102.34
净利润	-106,956,945.33	-33,262,034.5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万元	100%	货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浙银租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浙江浙银租赁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捌仟陆佰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玖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1,98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06%,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9,9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种类:信托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
- 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外贸信托-信诚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并签署信托合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运用方向为债券、收益凭证等投资,债券价格波动、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化对于本信托计划净值的变化影响较大。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顾问决策失误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一、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外贸信托-信诚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信诚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投资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2.80%,具体收益以理财产品赎回时实际收益为准。
5、风险等级:R2-中低风险(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6、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

(1)利率债、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债、报价回购、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含私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型公募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发行的或作为投资顾问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现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基金、协议存款。

(4)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公募REITs基金等。

7、投资组合比例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占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以市值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信托财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以市值计算)。

8、投资限制

(1)本信托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信托净资产的200%;

(2)除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利率债以外的债券的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主体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

(3)本信托计划投资的资管计划及私募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应在R2(含)及以下;

(4)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单一主体发行的信用债合计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30%;

(5)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及收益凭证合计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10%;投资于收益凭证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10%;

(6)按市值计算,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公募REITS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10%;单一REITS基金份额占基金存续份额比例不超过9.99%;

(7)本信托计划参与质押式协议逆回购的质押券评级要求应满足本信托计划投资限制中第2条买入债券的评级要求。

(8)按市值计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10%。

9、本信托计划无平仓机制。

10、主要费用

(1)信托报酬:按0.06%的年费率收取,按日计提。
(2)信托保管费:按0.02%的年费率收取,按日计提。
(3)固定投资顾问费:按0.2%的年费率收取,按日计提。
(4)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2.80%(费后)。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50%计提。
(5)申购费及赎回费:无。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本期信托受益权的赎回封闭期为3个月。封闭期满后,公司有权提起书面赎回申请,申请赎回部分或全部赎回信托受益权。

二、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本次信托投资的主要风险如下: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主要运用方向为债券、收益凭证等投资,债券价格波动、收益凭证公允价值变化对于本信托计划净值的变化影响较大。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顾问决策失误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1、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并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原则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5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升上市公司运营效率,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出清非战略协同参股股权,对所持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征集到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达仁堂”)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津药达仁堂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23年10月10日,公司与津药达仁堂就财务公司15%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782.386万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公开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相关内容。

近日,津药达仁堂作为受让方,其主体资格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审批通过,公司与津药达仁堂已完成财务公司15%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公司已收到津药达仁堂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购买财务公司1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782.386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再持有财务公司15%股权。该转让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年终审计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2023年涌鹏添利尊享8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909,611.82	2023/8/8	全部收回
2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22279	10,000	1,346,301.37	2024/2/5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47,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6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4人,代表股份62,054,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24%。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0人,代表股份640,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1%。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61,413,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68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640,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0%。

(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视频或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017,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9%;反对2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8,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03,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92%;反对2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12%;弃权8,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96%。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邢馨、谢文辉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6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明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来将在适宜时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合理、公允、公平的设置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价格的确定、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确定等指标)。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4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2、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